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 (i)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第一份公告**」) 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澄清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投得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政經開出 [2016]12 號地塊的一宗地的土地使用權 (「**首次收購事項**」); (ii)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第二份公告**」) 有關其中包括投得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政出 [2016]114 號地塊的一宗地的土地使用權 (「**第二次收購事項**」); (iii)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第三份公告**」) 有關其中包括投得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政出 [2016]127 號地塊的一宗地的土地使用權 (「**第三次收購事項**」); (iv)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第四份公告**」) 有關其中包括投得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政出 [2016]143 號地塊的一宗地的土地使用權 (「**第四次收購事項**」); 及 (v)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 (「**延期公告**」與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第三份公告及第四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首次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第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延期公告所述預期第一份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述，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第二次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第二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第三份公告所述，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第三次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第三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第四份公告所述，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第四次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第四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考慮到將第一份通函、第二份通函、第三份通函及第四份通函合併成為一份通函 (「**合併通函**」) 可增加效率、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以代替按照上述不同日期分別寄發

四份獨立收購事項通函，故此延遲寄發第一份通函、第二份通函及第三份通函。預期合併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予股東，即等同按照第四份通函的原定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7年1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俏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強先生。